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7,626	236,417	-92.5%
毛(虧)／利 ⁽¹⁾	(19,077)	15,953	-2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078)	(66,169)	4.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75)	(13.17)	
利潤率			
毛利率 ⁽²⁾	-108.2%	6.7%	
經營利潤率 ⁽²⁾	-457.4%	-31.1%	
淨利率	-391.9%	-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回報率	-33.4%	-23.3%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68.2%	64.2%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84.0%	252.3%	
⁽¹⁾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相應比率也因而重新計算。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7,626	236,417
銷售成本		(36,703)	(220,464)
毛(虧)／利		(19,077)	15,9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874	3,595
銷售開支		(16,551)	(28,338)
行政開支		(50,443)	(64,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355)
融資成本	7	(6,337)	(3,7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6,953)	(77,236)
所得稅抵免	8	17,485	10,769
期間虧損		(69,468)	(66,46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321)	206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91)	(352)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417	26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395)	1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89,863)	(66,34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078)	(66,169)
非控股權益	<u>(390)</u>	<u>(298)</u>
	<u>(69,468)</u>	<u>(66,467)</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63)	(66,084)
非控股權益	<u>(300)</u>	<u>(263)</u>
	<u>(89,863)</u>	<u>(66,3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3.75)</u>	<u>(13.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041	704,150
使用權資產		29,885	41,2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96	11,993
遞延稅項資產		68,835	54,331
衍生金融工具		31	—
訂金	12	2,135	2,301
		<u>733,223</u>	<u>813,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9	1,331
貿易應收賬	11	1,984	1,70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2	81,588	120,65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6,515	7,022
可收回稅項		1,921	1,449
抵押銀行存款		8,387	8,578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98,831	98,787
		<u>201,045</u>	<u>239,5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3	5,626	4,9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4	20,879	40,703
合約負債		15,571	18,21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	79
關連公司貸款		—	200,000
租賃負債		36,325	41,137
稅項撥備		299	385
銀行借款	15	47,355	50,362
		<u>126,055</u>	<u>355,831</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74,990</u>	<u>(116,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8,213</u>	<u>697,680</u>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59	820
銀行借款	15	390,673	426,434
關連公司貸款		198,712	–
租賃負債		12,687	18,151
衍生金融工具		–	642
		<u>602,831</u>	<u>446,047</u>
資產淨值		<u>205,382</u>	<u>251,6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0,245	50,245
儲備		<u>156,387</u>	<u>202,338</u>
		206,632	252,583
非控股權益		<u>(1,250)</u>	<u>(950)</u>
權益總額		<u>205,382</u>	<u>251,63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該等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20年年初開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仍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具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於日本的業務，此乃由於最近報告多宗感染病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毛虧約19,077,000港元及虧損約69,46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根據本集團涵蓋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可見將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人力資源重整、實施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減薪、員工遣散、關閉業績未如理想的分店、向業主徵求若干分店租賃的租金寬減；
- (b)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本集團自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獲得的可用信貸融資共115,00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致力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是否將能落實上述規劃及措施（包括本集團能否順利執行多項控制措施、由關連公司安排額外信貸融資及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重大事件

由於於2020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自2020年3月中旬起取消並暫停前往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有關安排已暫停本集團旅遊業務及酒店業務的營運，並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就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產生相關影響的已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概述如下：

(a) 銷售及營運現金流入減少(可能觸發非金融資產減值)

誠如附註6所披露，自疫情產生廣泛影響以來，大部分收益來源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銷售減少及預算收益減少乃屬減值跡象，故為其全部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高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

(b) 出租人之租金寬減

本集團已收到出租人的租金寬減，包括：

- 租金寬免；及
- 租金延付

誠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已選擇對符合標準之所有租賃寬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所引入之可行權宜方法。基本上所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之租金寬減均符合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已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約2,173,000港元。此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減少的事件或條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出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

(c) 政府補助

本集團已申請應對全球疫情而推行之多個政府支持計劃。

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而取得之政府補助約5,325,000港元計入損益(附註6披露)。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計劃有任何未履行責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2021年4月1日起，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為承租人就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上的會計處理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且達成以下條件：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減可按照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將可行權宜方法用於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寬減。可行權宜方法已獲追溯應用，這意味著其已應用於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就本集團而言，該寬減發生於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將租金寬減入賬列為租賃調整將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計入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引致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反映。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影響。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b)。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更改其可呈報分部之識別。本集團從「旅遊相關業務」中分離出「商品銷售業務」。董事會認為，分部識別之經修訂基準提供更合適的分部資料呈列方式。上一年度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商品銷售（「**商品銷售業務**」）
- 酒店營運（「**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可收回稅項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企業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5,346	6,710	5,570	17,62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346</u>	<u>6,710</u>	<u>5,570</u>	<u>17,626</u>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u>(43,952)</u>	<u>690</u>	<u>(39,475)</u>	<u>(82,7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2)	(11)	(28,434)	(32,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69)	–	–	(12,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	–	(419)
融資成本	(902)	–	(2,792)	(3,694)
所得稅抵免	8,120	–	9,387	17,5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229,332	2,166	4,919	236,417
源自分部之收益	(3,133)	–	3,13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6,199</u>	<u>2,166</u>	<u>8,052</u>	<u>236,417</u>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u>(49,849)</u>	<u>326</u>	<u>(25,983)</u>	<u>(75,5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7)	–	(19,527)	(24,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87)	–	–	(31,7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5)	–	–	(355)
融資成本	(2,034)	–	(1,677)	(3,711)
所得稅抵免	2,253	–	8,528	10,781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3,825	3,417	678,507	905,749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873	1,067	429,297	527,2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56	224	929	2,709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296	—	—	10,29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0,800	2,034	767,424	1,050,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5,361	391	473,210	598,9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569	11	140,205	169,78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993	—	—	11,99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626	236,417
綜合收益	17,626	236,41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82,737)	(75,5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16)	(1,7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6,953)	(77,236)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05,749	1,050,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519	3,253
綜合總資產	<u>934,268</u>	<u>1,053,511</u>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7,237	598,9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1,649	202,916
綜合總負債	<u>728,886</u>	<u>801,878</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1,639	227,488	34,742	46,775
日本	5,987	8,752	617,139	698,594
其他	-	177	10,341	11,975
	<u>17,626</u>	<u>236,417</u>	<u>662,222</u>	<u>757,344</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4,929	225,322	6,710	2,166	-	-	11,639	227,488
日本	417	700	-	-	5,570	8,052	5,987	8,752
其他	-	177	-	-	-	-	-	177
	<u>5,346</u>	<u>226,199</u>	<u>6,710</u>	<u>2,166</u>	<u>5,570</u>	<u>8,052</u>	<u>17,626</u>	<u>236,417</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998	12,950	6,710	2,166	-	-	8,708	15,116
隨時間轉移	3,348	213,249	-	-	5,570	8,052	8,918	221,301
	<u>5,346</u>	<u>226,199</u>	<u>6,710</u>	<u>2,166</u>	<u>5,570</u>	<u>8,052</u>	<u>17,626</u>	<u>236,417</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商品銷售。本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3,348	213,248
自由行產品(附註)	1,148	2,219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850	10,732
商品銷售	6,710	2,166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5,570	8,052
	<u>17,626</u>	<u>236,417</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7,560</u>	<u>22,874</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附註11)	1,984
合約負債	<u>15,571</u>	<u>18,21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02)	260
處理收入	61	3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88
租賃租金寬減收益	2,173	1,280
政府補助收入	5,325	1,044
貸款支付調整收益	164	252
雜項收入	<u>344</u>	<u>356</u>
	<u>5,874</u>	<u>3,59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60	1,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37	24,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69	31,78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10	858
終止租賃收益	(37)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28)	17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 關連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1,101	1,654
178	213
2,643	—
2,415	2,354
—	(510)
6,337	3,7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退休計劃供款

29,408	49,030
1,292	2,506
30,700	51,536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22	27
—過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70	—
	<u>92</u>	<u>27</u>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	151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損益計入	(17,577)	(10,947)
	<u>(17,485)</u>	<u>(10,76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於兩個期間內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12%的稅率計算。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兩個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25%的稅率計算。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5%至約34.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5%至約34.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9. 股息

於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中期股息：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9,078)</u>	<u>(66,16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賬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1,984</u>	<u>1,70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1,101	1,359
91 – 180天	11	331
181 – 365天	855	19
超過365天	17	–
	<u>1,984</u>	<u>1,709</u>

1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u>2,135</u>	<u>2,30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4,838	37,845
訂金(附註)	6,394	7,160
預付款	<u>70,356</u>	<u>75,654</u>
	<u>81,588</u>	<u>120,659</u>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1,455,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117,000港元）。該訂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13.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至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2,216	1,447
91 – 180天	373	51
181 – 365天	806	1,320
超過365天	2,231	2,132
	<u>5,626</u>	<u>4,950</u>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0,549	11,586
其他應付賬	10,330	29,117
	<u>20,879</u>	<u>40,703</u>

15. 銀行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47,355	50,362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390,673	426,434
	438,028	476,796

於2021年6月30日，約438,02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76,79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516,87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63,319,000港元）及約4,697,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88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借款當中約3,58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3,870,000港元）乃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部分本集團的融資函件受契諾條款之規限，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契諾。本集團並未履行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約46,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8,300,000港元）信貸額之財務契諾，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因違反此契諾條款，銀行有權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額10,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流動負債呈列。

銀行融資的條款於其後經修訂，而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重續融資函件已簽署，其下次重續日期為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介乎0.81%至1.67%（於2020年12月31日：0.81%至2.94%）。

16.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502,450</u>	<u>50,245</u>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自2021年7月1日至8月27日，本集團與出租人協定有關香港租賃的額外租金寬減。該等租金寬減導致租賃負債總計減少約253,000港元。
- (b) 董事會仍不斷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的影響。視乎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效應，本集團或會面臨更負面的業績及資金流動限制，並可能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產生資產減值。然而，COVID-19疫情對2021年下半年餘下時間及往後財政期間的實際影響尚無法預測。

18.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以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有關酒店客房折舊之行政開支約18,81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公平呈列所產生成本之性質。

董事會認為，對比較數字作出之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COVID-19疫情籠罩的陰霾下，本集團的大部分主營業務自2020年3月中旬已煞停至今。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17,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6,400,000港元），跌幅為92.5%。毛虧約19,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16,000,000港元），變動為-21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200,000港元）。

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3.75港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7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期間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虧）／利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經重列）		
	收益 千港元	毛（虧）／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毛（虧）／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3,348	318	9.5	213,248	21,561	10.1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 及服務 ⁽¹⁾	1,998	1,561	78.1	12,951	7,507	58.0
商品銷售 ⁽¹⁾	6,710	1,554	23.2	2,166	442	20.4
酒店營運 ⁽²⁾	5,570	(22,510)	-404.1	8,052	(13,557)	-168.4
總計	17,626	(19,077)	-108.2	236,417	15,953	6.7

(1)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計算毛利／毛虧時，銷售成本獲重新定義以包括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適當部分。

旅行團

於COVID-19疫情籠罩的陰霾下，大部分旅行團自2020年3月中旬已停業至今。於本期間，旅行團涵蓋香港本地團及自澳門出發至中國內地的出境團。收益約3,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3,200,000港元），跌幅為98.4%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9.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2%）。毛利約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600,000港元），跌幅為98.5%。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於本期間，因應許多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邊境措施，大部分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隨之而暫停。收益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跌幅為84.6%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1.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毛利約1,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00,000港元），跌幅為79.2%。

商品銷售業務（包括「EGL Market」網上購物平台）乃於2020年中期報告內歸為此分類。於本期間，該業務線被分離，並分類為一個獨立類別。由於本公告內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進行調整。

商品銷售

為應對不利境況，本集團於2020年全新推出「EGL Market」網上購物平台，蒐羅環球手信，提供自取及送貨服務。於2021年4月，在荃灣開設一間實體零售門店。於本期間，收益約6,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漲幅為209.8%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38.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9%）。毛利約1,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漲幅為251.6%。

由於商品銷售業務於本公告內分類為獨立類別，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進行調整。

酒店營運

本集團首家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354間客房可容納691名客戶，並毗連溫泉浴大樓。因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酒店營運自2020年3月中旬直至2021年6月底起幾近暫停。本期間酒店入住率下跌至0.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7%）。

本集團第二家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已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同樣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本期間酒店客房入住率為19.1%。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於本期間，收益約5,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00,000港元），跌幅為30.8%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1.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毛虧約22,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600,000港元），增加66.0%。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108.2%	6.7%
經營利潤率 ⁽¹⁾	-457.4%	-31.1%
淨利率 ⁽²⁾	-391.9%	-28.0%
利息覆蓋率 ⁽¹⁾	-12.7倍	-19.8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7.4%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²⁾	-33.4%	-23.3%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6倍	0.7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68.2%	64.2%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84.0%	252.3%

(1)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相應比率也因而重新計算。

(2)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僱員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減少至約16,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300,000港元)，減幅為41.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包括無薪假期、減薪及人力資源重組。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行政開支減少至約50,4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400,000港元)，減幅為21.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包括無薪假期、減薪、人力資源重組連同與業主磋商的租金寬減及扣減。

行政開支重新定義以排除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折舊部分，因此比較數字亦作出相應調整。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興建「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510,000港元(相當於約7,1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估算利息，原因為興建工程已於2020年10月竣工。

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2,4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資本化上述估算利息後為1,8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總計200,0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18日，大寶行就該等貸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發出豁免書。因此，該等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就上述三筆貸款中的第三筆貸款訂立補充協議，而該筆貸款變更為計息。此外，自大寶行獲得另一筆無抵押及計息貸款40,000,000港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本期間該四筆貸款產生融資成本約2,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本期間錄得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17,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800,000港元)。其增加是由於所得稅減少約8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6,600,000港元。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利息覆蓋率為-12.7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8倍)。有關轉變乃主要由於融資支出增加。

利息覆蓋率重新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融資成本。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重新計算。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已討論之因素。

計算毛利／毛虧時，銷售成本重新定義以包括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折舊部分。為計算經營利潤率，經營溢利／虧損重新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重新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倍(於2020年12月31日：0.7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關連公司貸款減少200,000,000港元，原因為該等貸款已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槓桿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438,028	476,796	(38,768)
關連公司貸款	198,712	200,000	(1,288)
總借款(附註a)	<u>636,740</u>	<u>676,796</u>	<u>(40,056)</u>
總資產	<u>934,268</u>	<u>1,053,511</u>	<u>(119,243)</u>
槓桿比率	68.2%	64.2%	4.0 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附註a)	636,740	676,796	(40,056)
租賃負債	49,012	59,288	(10,276)
總債務(附註b)	685,752	736,084	(50,332)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98,831)	(98,787)	(44)
	<u>586,921</u>	<u>637,297</u>	<u>(50,376)</u>
股東權益(附註c)	<u>206,632</u>	<u>252,583</u>	<u>(45,951)</u>
槓桿比率	284.0%	252.3%	31.7 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減少約39,100,000港元以及因折舊及本期間末換算匯率較低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82,100,000港元所致。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減少約46,000,000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期間，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7.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及-33.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3%）。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大幅虧損令總資產及權益相應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就2017年10月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836,8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6,1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836,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1,900,000港元））。

就2019年3月竣工的大阪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446,7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46,7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就2020年10月竣工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857,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7,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913,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700,000港元））。

就2017年購買的五輛旅遊巴士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51,8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1,800,000日圓（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就為滿足旅遊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提取的銀行借款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值1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於2020年已從關連公司大寶行獲取三筆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該等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18日，大寶行就按要求償還條款發出豁免書。因此，該等貸款其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在該三筆貸款之中，第一及第二筆貸款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128,9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於2021年4月1日簽署補充協議的第三筆貸款成為無抵押及計息。賬面值約34,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0,000,000港元）。

此外，於2021年4月1日，大寶行借出第四筆貸款，其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該筆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35,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6,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52,6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98,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98,8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5.8%（於2020年12月31日：55.8%）、日圓約佔31.3%（於2020年12月31日：31.0%）、美元約佔3.8%（於2020年12月31日：3.8%）、澳門元約佔1.6%（於2020年12月31日：1.1%）、歐元約佔1.5%（於2020年12月31日：1.5%）及人民幣約佔1.3%（於2020年12月31日：2.1%）。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8,6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若干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5,7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6,9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旅遊巴士及於日本之若干抵押銀行結餘共約519,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65,9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一家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一週並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預測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等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293名（於2020年12月31日：482名），其中32名（於2020年12月31日：182名）為全職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0年及本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無薪假期及調減薪金，並對人力資源進行重組。除此之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旅遊限制及旅客隔離安排，並將繼續探索額外的收入來源，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人力資源重組、加強僱員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向業主徵求租金寬減。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關連公司大寶行同意按本集團的要求安排信貸融資共140,000,000港元，直至2022年6月30日，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2021年4月提取。隨後，大寶行同意將信貸融資餘額增加至115,000,000港元及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視乎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效應，本集團或會面臨更負面的業績及資金流動限制，並可能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產生額外資產減值。然而，COVID-19疫情對2021年下半年餘下時間及往後財政期間的實際影響尚無法預測。

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於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且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復甦抱持信心，並強化自身實力以逐步重新獲得前進的動力，以準備於艱難時期過後再重燃港人在旅遊業重上軌道後的興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報告發表無修訂意見，當中包括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結論摘要載列如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該附註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虧約19,077,000港元及虧損約69,468,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2021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